

■聚焦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守护音符律动 感受知产节拍

编者按 保护音乐著作权能够激励音乐创作者持续产出优秀作品,使公众有机会接触到更多高质量的音乐内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25年4月26日是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从下面的检察故事里不难看到,在保护音乐著作权方面,检察官们付出了很多努力。

滁州南谯:斩断盗版唱片黑色产业链

□本报记者 吴贻伙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两年内复制发行黑胶唱片94万余张,仅从4名买家处就收取货款1425万余元。2024年9月25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某、曾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这起由最高检等五部联合督办办的特大案件,揭开了涉案金额超3100余万元、复制发行94万余张盗版黑胶唱片的犯罪网络。

黑胶唱片泛指使用留声机播放的模拟录音存储介质,因其音质接近原声不失真,深受众多乐迷追捧。

经查,2018年,周某、曾某成立广州某公司生产黑胶唱片,2021年又以吴某的名义注册了某工艺品公司,使用原设备生产盗版唱片,并承诺年底给吴某分红。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该犯罪团伙累计发货盗版唱片94万余张,经鉴定,送检的涉案唱片中有2487首未经授权曲目,广州某公司、某工艺品公司并未取得授权。

办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电子交易数据与言辞证据交叉印证,精准计算违法所得,扣除无法关联金额,最终确认某工艺品



2023年10月,滁州市南谯区检察院干警与公安干警讨论案情。

品公司收取货款3100余万元,其中收取陈某等人1425万元。而在下游,陈某等人加价后卖给李某,李某再通过网络平台零售,同期销售额达2252万元。至此,从接受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包装、发货收款、网络销售到登记记账,通过一干人流水线的操作,形成了盗版唱片产供销一条龙

黑色产业链。针对该案中的下游销售行为到底是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还是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的定性争议,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虽然下游销售人员不直接参与生产,但其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采购并批量出售,其行为并非单纯销售侵权复制品,而属于

侵犯著作权的发行行为。

2023年12月29日,南谯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周某、曾某等13人提起公诉。2024年6月27日,法院审理后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周某等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各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

一审宣判后,周某、曾某、陈某、李某4人以量刑过重、罚金过高或定性错误等为由提出上诉。同年9月25日,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根据周某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及犯罪情节作出的判决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周某等4人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对涉案人数多、案情复杂和跨区域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并通过立案监督、追加漏犯等方式,对制作、销售盗版唱片等侵犯著作权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对净化唱片市场环境、彰显检察机关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心具有重要意义。

郑州管城:打响车载音乐U盘版权保卫战

□本报通讯员 赵丹 乔一闻

在车载音乐U盘销量榜上异军突起的“某风音像”店铺,近日被揭开了侵权黑幕。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通过全链条打击,将这条从音乐主播到制售窝点的盗版产业链连根拔起,涉案人员悉数落网。

2024年初,某音乐公司员工发现网络店铺“某风音像”有些蹊跷:售价68.8元的车载音乐U盘销量竟然过万。购买试听后,认为U盘内有6首歌曲存在侵权嫌疑,遂向公安机关报案。这一线索引起公安机关重视,由此揭开了一条分工严密的盗版产业链。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崔某等人通过音乐主播赖某获取到1788首未经授权的音乐资源,随后将其复制成车载音乐U盘,并注册网络店铺“某风音像”。随后,崔某、张某等人分别负责刻录、包装、发货及售后,形成了分工明确的侵权产业链。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崔某等人的非法牟利行为最终东窗事发。2024年5月7日,公安机关以崔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面对U盘中涉及的1788首音乐作品权属分散、主观故意存疑、犯罪数额认定复杂等难题,该如何破局?

针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证据薄弱问题,检察机关阐明侦查方向引导公安机

关全面取证、补充聊天记录和分成协议等证据,认定其主观故意,并严格审查销售数据,结合物流数据、交易流水、现场扣押物品等,最终认定实际售出涉案U盘2万余个,销售金额148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案不仅要追究直接复制销售的崔某等人的刑事责任,更要深挖上下游线索,从源头斩断侵权产业链。经调查,音乐主播赖某曾与崔某商定由其提供歌单,崔某负责复制销售,获利分成赖某占67%,崔某占33%,因此应追究赖某的刑事责任,遂制作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

未经许可批量复制,将侵权产品冠以车载音乐U盘之名牟利的行为,不仅扰乱了音乐市场秩序,更损害了创作者的创新

积极性。2024年6月14日,管城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崔某等5人提起公诉。9月11日,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崔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到一年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5万元到2.5万元不等。随着赖某不久前的落网,这条“盗版音乐流水线”被彻底斩断。

“如果没检察机关全程追踪,这些侵权音乐U盘可能还在流向全国。”涉案音乐公司工作人员感慨道。“每一首歌曲都是创作者的心血结晶,盗版行为扼杀的是未来的旋律,请大众选购音乐产品时购买正版产品。只有尊重知识产权,才能源源不断地享受到优质音乐作品。”办案检察官赵露阔坦言。

绵阳高新:捣毁侵权歌曲“大本营”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魏玲

一个号称“拥有高品质、原版歌曲,能够让听众畅享完美体验”的小众音乐网站,只需低价充值会员,即可享受海量音乐资源……极具诱惑力的广告词让无数听友蜂拥而至。然而,这些所谓的“宝藏”音乐网站,正是侵犯版权的“大本营”。

2019年10月,李某从网络获取免费歌曲后,萌生出以此赚钱的想法,他将这些免费获取的歌曲私自上传至自己经营的音乐网站,以低价充值成为会员免费下载的方式吸引用户。后来,李某又邀请马某、赵某加入,三人通力合作发展用户。截至被查获时,该网站已传播侵权歌曲13867首。

办案中,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姜蕾依法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这已不是我院第一次办理音乐网站侵权案件了,互联

网时代,网络音乐平台如雨后春笋,行业发展如火如荼,但自行搭建的侵权网站也随之出现,对数字音乐版权保护提出了新挑战。”姜蕾告诉记者。

如何证明涉案网站音乐是否侵权?为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姜蕾建议公安机关调取李某搭建的服务器全部数据,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确定侵权歌曲数量、会员充值等情况,确保全案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引导公安机关按歌曲类别随机抽样取证,确保鉴定样本的全面性。

侵权行为认定需对侵权歌曲与被侵权歌曲进行同一性比对,但有的权利人在境外,而且涉及多个唱片公司,一一比对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也会极大增加办案成本。反复论证后,该院建议公安机关一方面通过邀请权利人代表参与比对,另一方面公安机关抽样取证后,将部分歌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权利人代表共同进行同一性比对。经鉴定,抽样歌曲与权利人

原版歌曲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综合比对意见认定抽样歌曲与原版歌曲的同一性。李某运营网站上的歌曲均未获得授权,依法认定为侵权歌曲。

“网络音乐版权侵权案件具有明显的‘一多一少’特征。”姜蕾介绍说,“网站侵权歌曲数量多,但侵权人获利却较少。如该案中,李某等人通过网站传播侵权歌曲13867首,获利2000余元。然而,对侵犯著作权的处罚不仅要考虑非法获利,还要考量侵权歌曲总数、点击量等情节,该案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远超法律规定的500件,情节严重,因此刑期较重,通过这种侵权行为获利得不偿失。”针对该案不同参与人所起作用不同,检察机关进行了分类处理,在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2024年12月,该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同

时,检察机关依法对马某、赵某作出不起訴决定,并通过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今年2月,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二人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网络音乐版权侵权案件中,海量的数据给取证及证据审查带来新挑战。”姜蕾介绍说,“针对近年来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多发、证据易灭失、取证困难等问题,我院多次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就取证方式、证据标准、证据审查等问题与办案单位进行研讨,不断凝聚共识,提高办案质效,形成保护合力。”

“针对音乐网站侵权问题,我院已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小网站侵权现象仍时有发生。”姜蕾介绍,该院将继续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就网站的网络准入、网络监管、网络预警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压在心头十余年的结终于解开了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胡静

近日,郑某专门来到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将一面写有“正义之光耀法纪 司法之温暖民心”字样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坦言压在心头十余年的结终于解开了。

2011年10月的一天,郑某像往常一样经营着自家的水果摊,周某路过时想不付钱拿走水果,两人随之发生口角,周某随后叫来他人殴打郑某,经鉴定为轻伤。

2013年5月,周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但因民事赔偿始终未解决,郑某此后多次向有关部门信访压在心头,从此便有了心结。2024年9月11日,郑某向永嘉县检察院提起申诉。

受案后,该院接访检察官周健丰立即安抚郑某的情绪,并对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发现郑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长子意外身亡,次子因患有精神疾病长期住院治疗,全家仅靠郑某的小摊维持生计。

同年11月20日,该院与县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化解郑某信访案,提出按照“一案三查”标准逐一核查,全过程复盘信访成因,寻找源头化解契机,及时掌握当事人最新思想动态,防止信访群

众失控失管。

郑某信访问题不仅涉及十余年前自身案件未查清、民事赔偿未到位问题,同时也是基于其生活失意、心理失衡的具体表现,处理不当极易造成社会危害,该院综合研判后认为,经济困境是激化矛盾的主因,遂将工作重点锁定为“落实赔偿+政府保障”,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专班成员积极组织各责任单位做好低保办理、案件侦办、民事诉求沟通等前期工作,为后续化解矛盾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采取“情绪纾解—法理阐释—后果警示”方式,递进式对郑某进行情绪疏导,消除对立情绪,详细讲解法律程序,明确检察机关将依法公正处理,郑某的情绪逐渐缓和。

周某觉得自己已经坐过牢,拒绝协商赔偿事宜。为此,该院会同公安、乡镇政府等部门多次对周某进行教育感化,周某逐渐有了赔偿意愿。2025年1月22日,周某一次性赔偿郑某10万元。与此同时,鉴于郑某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该院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将郑某纳入低保范围,帮助其渡过难关。至此,这起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该案中,郑某长期信访的症结从表面看是对未查清同案犯身份的质疑,但深层次矛盾为家庭经济困境引发的生存焦虑。为此,我们联合公安、属地政府走访,通过释法说理促使周某赔偿,并协调政府部门将郑某纳入低保范围,最终通过‘法理阐释纾心结、救助纾困解急难’的双向举措,让郑某切实感受到司法机关对其诉求的重视与回应,从而帮其打开法结心结息诉罢访,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永嘉县检察院接访检察官周健丰说。

AI 上线,检察服务不打烊



近日,贵州省都匀市检察院在该市综治中心部署了“都匀检察智能AI交互终端”,运用以DeepSeek等AI为基础的智能体技术,集成语音识别、法律咨询、程序指引等功能,实现接访服务智能化。图为检察官向群众介绍智能AI交互终端功能。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郑晓霞 钟建坤摄

多元救助帮扶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历经多年信访维权的李某带着两个女儿,专门从老家来到山西省阳泉市检察院当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直言多亏检察官将她们从绝望的泥潭里拉了出来。

2015年7月,赵某与孙某因邻里纠纷发生争执,孙某随后伙同他人将赵某砍伤,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经审理,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判处孙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赔偿被害人赵某亲属3万余元。一审判决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判判孙某死刑。2021年1月,孙某被执行死刑。

被害人赵某的死打破了三代人的平静生活,七旬父母痛失独子,妻子李某扛起重生活的重担,两个女儿都在读书。更令人揪心的是,这个破碎的家庭还面临着多重困境,赵某的父亲身患癌症,妻子李

某患有风湿顽疾,全家人仅靠李某每月2000余元的微薄收入艰难度日。

见证了孙某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到被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的曲折审判历程,赵某一家人承受着经济与精神的双重煎熬。2024年6月,山西省委巡视组将该案线索转至阳泉市检察院办理,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该刑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为被害人的4名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并及时送到手。

为进一步纾困解难,化解矛盾,阳泉市检察院协调李某工作单位,在其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照顾,适当提高其工资待遇。与此同时,该院还与当地妇联、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定期回访确保救助帮扶措施有效管用,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效衔接,切实解决李某一家的实际困难。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5日(总第10876期)

崔动林:本院受理原告许素英与被告崔动林、第三人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442号,原告许素英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1150元及利息392.73元(利息以1115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2月11日,共8个月零11天,为392.73元;以后的利息以1115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根: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856号,原告阜阳市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8675.93元及利息(利息以8673.9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德伟与被告崔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821号,原告王德伟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700.01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4年12月5日为700.01元);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负担本案法律服务费及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原告自愿放弃。因被告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谢法义:本院受理原告曹言会、付邦其、蒋在付、沈永洪诉被告曹言会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171、2174、2175、21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福强:安徽省霖木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敬文与被告李福强、安徽省霖木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38号,原告张敬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5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150元(以115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2月11日,共8个月零11天,为392.73元;以后的利息以1115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原告叶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3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03元(以1503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从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与被告无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叶晓梅与被告安徽金伍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叶晓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66号,